

围绕“六区”建设 乐都高质量发展再发力

特约监察员 助力正风肃纪

□本报记者 卫正芳

2021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海东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指出,海东正处在城市崛起高位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关键时期,推进“五个新海东”建设时已至、势已成。作为海东市核心区,2022年,乐都区将紧扣发展定位,找准发展路径,健全完善各项城市建管体制和机制,有力引导各方力量集中到高质量发展上,实现在变化变局中争取更好的发展结果。

“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时期的主题,也是一项系统性、复杂性、长期性工程。我们要紧紧围绕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乐都的目标任务,聚力经济繁荣、创新兴业、品质宜居、绿色秀美、和谐善治、勤政务实‘六区’建设,推动乐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海东市委常委、乐都区委书记杨海林说。

在打造经济繁荣区方面,2022年,乐都区将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具有乐都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积极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市场前景好的工业项目,进一步优化工业产业布局,打造全省钛合金产业聚集地、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生产基地、高端材料制造基地和光电产业核心集聚区。扎实推进服务业优质化发展,以高端、融

合、创新发展为方向,积极发展现代物流、特色电商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健康、养老、文化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推进瞿昙寺、柳湾彩陶博物馆等景区提档升级,提升游客接待能力、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打造河湟文化旅游展示基地和全省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营商环境是经济培育之土,乐都区将坚持以经济领域改革为重点,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更好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深入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增强高效能服务,提升政府服务效能,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扩大全方位改革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优投资创业环境,引进高端人才、先进技术,通过以资引商、以商引商、内引外联等途径,深入推进落后产能创新转型,不断推动创新与发展深度融合,坚定不移打造创新兴业区。

随着核心城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深入推进,乐都区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民生福祉不断提高,文化事业蓬勃发展。“2022年,我们将以核心城区建设引领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高标准实施老旧小区、小区改造,推进基础设施完善化、公共服务优质化。”乐都区委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说,将持续发展壮大帮扶产业,全力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扎实推进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改善升

级,提升农业农村发展“硬实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激发农业农村发展“软实力”。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积极推进中医院、疾控中心 and 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和长期稳定就业。构建全覆盖、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保障水平,把美丽宜居写在河湟大地上,让幸福荡漾在群众的心坎上。

杨海林表示,要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抓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扎实开展春秋两季义务植树造林,加快推进南北山绿化、天然林资源保护等重点生态项目,高质量推动城镇绿地和生态公园建设,加快实施湟水河两岸生态修复和绿色走廊建设,不断扩大城镇生态空间和环境容量。要发挥生态优势效益,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抢抓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调整机遇,强化耗能和强度“双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力推进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绿色改造,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积极发展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产业和生态农业、旅游、康养等新业态新

经济,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为推动乐都高质量发展奠定生态基础。

围绕和谐善治区建设,乐都区将扎实推进平安乐都、法治乐都建设,持续巩固和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扎实推进“八五”普法,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乐都实践,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及时保障群众权益,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高标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融合发展,持续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果。

“勤政务实”是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的五条标准之一,我们党也历来要求每名党员干部,要恪尽职守,勤于政事,认真负责地为党为国为民做事。乐都区要求全区各级党员干部始终坚守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忠诚履职、砥砺前行,努力营造勤政务实的浓厚氛围。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巩固发展心齐气顺、政通人和、同舟共济的良好局面,最大限度汇聚起推动乐都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群众有期待 党和政府有作为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序号	编号	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630220220111001	反映尖扎县李家峡税务局局长朱生德、尖扎县国土资源局局长朱云德(朱玉多)三人在化隆县李家峡北岸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内非法修建豪华别墅、新建大型停车场等违法建设,破坏生态林地多达几十亩,毁坏的各种灌木和乔木多达上万余颗,居民的树园子和大量的树木、园子的围墙、部分房屋、水渠和部分道路被掩埋,造成大量植被被毁,造成美丽的山体原貌严重受损,生态破坏严重,安全隐患和地质灾害隐患突出,水土流失,严重影响了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	化隆县	生态破坏	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 (1)信访人反映“尖扎县国土资源局局长朱生德、尖扎县国土资源局朱云德(朱玉多)三人在化隆县李家峡北岸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内非法修建豪华别墅、新建大型停车场等违法建设,破坏生态林地多达几十亩,毁坏的各种灌木和乔木多达上万余颗,居民的树园子和大量的树木、园子的围墙、部分房屋、水渠和部分道路被掩埋,造成大量植被被毁,造成美丽的山体原貌严重受损,生态破坏严重,安全隐患和地质灾害隐患突出,水土流失,严重影响了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的问题。 经核查,朱生德、朱生德、朱生德等人在(化土国用(2002)字第28019号)土地使用证审批宅基地面积350平方米以外非法占用草山修建房屋情况属实,此案件由化隆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1月15日立案查处,同日向违法当事人朱生德依法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向当事人告知新建的三处房屋属违法建筑,要求其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拆除。2020年6月3日,化隆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牙什尕镇政府等单位组成联合执法组,于2020年7月1日对其非法建设的旧宅东面两处新建建筑物进行了拆除并覆土。 (2)关于信访人反映“新建大型停车场等活动场所,被破坏生态林地多达几十亩,毁坏的各种灌木和乔木多达上万余颗,居民的树园子和大量的树木、园子的围墙、部分房屋、水渠和部分道路被掩埋,造成大量植被被毁,造成美丽的山体原貌严重受损,生态破坏严重,安全隐患和地质灾害隐患突出,水土流失,严重影响了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的问题。 经核查,朱生德、朱生德等人在未经过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于国有草地上乱开滥挖,破坏草山面积约1.4亩,不涉及林地,信访人反映问题与实际不符。化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22年1月12日以化林草(草原)罚(2022)01号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做出朱生德、朱生德等人“限期在2022年5月30日前恢复草山植被。处以草山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05元/亩)的十倍罚款,共计人民币1470元(壹仟肆佰柒拾元整)”的决定。 下一步,化隆县将及时安排有关部门持续跟进,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将被破坏的草山植被按期恢复,有效保护草山自然资源。	/	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已整改完成。		

群众有期待 党和政府有作为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序号	编号	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630220220112001	反映河湟新区A1小区27号楼2单元楼下餐饮油烟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	河湟新区	大气污染	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收到信访举报转办单后,园区管委会立即安排园区环安局、招商运营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与商铺业主沟通,要求进行限期整改。 (1)要求商铺业主重新安装北侧油烟净化器,增加大功率净化油烟机。 (2)对油烟净化器上方及右侧未封闭口进行封闭。 (3)对商铺内两油烟收集罩进行改造。	是	反映问题情况属实,已整改完成。		
2	D630220220112002	反映平安区新建的南环高速收费站夜间灯光太亮,影响富邦小区、东郡丽都小区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	平安区	辐射污染	西平南绕城公路东延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位于海东市平安区的西南部,本项目路线起点接西平南绕城公路的柳湾互通,终点接平安城区平张路的南端,设有1座主线收费站,建设规模为4*6出10个车道,收费广场两侧分别设计有4处高20米、9*250W LED灯具广场照明高杆灯,服务出入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司乘人员安全顺畅通过收费站点。收费站北侧为平安区城区居民小区,以高层建筑为主,距离收费站广场直线距离70米左右,收费站广场高杆灯夜间常开灯光亮度高,辐射面积较大是影响富邦小区、东郡丽都小区居民正常生活的主要原因。 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 针对反馈问题,平安区政府协调相关单位赴现场进行了调研,并就反馈问题引起了高度重视,并协调青海省交建公司责成青海省交控信科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根据实地勘察情况,在保证夜间通行安全和正常收费秩序的前提下进行了整改:一是关闭收费广场南侧两盏高杆照明灯具,防止灯光光线大角度辐射居民小区;二是关闭收费广场北侧一半的照明灯具,保留入口沿超车道12米路灯照明,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条件下降低收费站广场照明光强;三是适当降低收费广场照明设计要求,从技术方面压低高杆灯灯具照射角度,从而削弱灯光照射范围。	是	反映问题情况属实,已整改完成。		
3	D630220220112003	反映循化县积石镇瓦匠庄污水井和化粪池内污水外溢,异味严重,夏天下雨时污水溢流流入水渠后进入黄河的问题。	循化县	大气污染 水污染	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2018年循化县总投资414万元实施了瓦匠庄村农村污水试点项目,于2021年1月29日完工,并将项目移交于瓦匠庄村运营管理。由于附近蛤蟆泉路、南滨河路、循进路还未完成建设,循化县临时修建了2座化粪池,产生的污水由村委会负责拉运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由于瓦匠庄村内灌溉渠与污水井距离较近,加之修建涵洞形成一个水坑,阻碍灌溉,导致形成积水,积水为农灌渠水,不存在群众反映的污水井和化粪池内污水外溢现象。 下一步,循化县将积极督促施工方疏通涵洞,引流聚集水源,并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快蛤蟆泉路、南滨河路、循进路建设,待上述道路建设完成后将瓦匠庄村污水管网并入主管网。	/	/		

群众有期待 党和政府有作为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序号	编号	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630220220113001	反映互助县宁西西路交接处金圆水泥厂门口周围有4家煤场,煤炭露天堆放,无相关手续,存在相关部门来检查时关闭,检查人员走后又正常经营的现象。其中一家2018年环保督查时被要求关停,现又重新正常经营的问题。	互助县	大气污染	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收到信访举报问题后,互助县委县政府责成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立即带领县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塘川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实地开展问题核实及清理整治工作;成立了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迅速对两家煤场违规经营问题开展联合整治。责成两家煤场立即停止营业,清理堆放的煤炭和相关设施。三是督促煤场经营者终止与农户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四是由县自然资源局向两家煤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两家煤场限期对占用的土地进行复耕,恢复耕地属性。五是由县市场监管局协调西宁市城东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双方煤场整治工作。截至1月14日,双方煤场经营场所内煤炭及设施设备全部清理完毕,博伟煤场内煤炭及设施设备正在清理,计划于1月24日前完成清理整治。县自然资源局向博伟煤场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土地违法行为;两家煤场与农户签订了土地收回协议,终止了土地租赁合同。县市场监管局向西宁市城东区市场监管局发了《关于整治双方煤场的函》,协调城东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双方煤场违规经营问题开展整治。下一步,我县将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全力抓好2家煤场煤炭及设施设备清理整治,按期恢复耕地。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煤炭交易市场执法专项检查,全面清理整治煤炭交易市场违规经营、污染环境等问题,进一步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是	反映问题情况属实,已整改完成。		
2	D630220220113002	反映化隆县牙什尕高速出口往下有一搅拌站,白天粉尘严重,冒着黑灰,晚上噪音大的问题。	化隆县	大气污染 噪声污染	化隆县牙什尕镇临时沥青拌合站位于化隆县牙什尕镇下多巴村,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凝土。现建有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占地面积820㎡;原料场地2个,占地面积4000㎡;沥青储罐2个,容积45m³;矿粉储罐2个,容积为30m³;2t导热油炉1个;办公、生活区简易彩钢房建筑面积为260.68㎡;地磅1座占地86㎡。该项目总占地面积7566㎡。配套设施有袋式除尘器1套(5t风机+集气管+布袋式除尘器+10m排气筒)。 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 经现场查看,该沥青拌合站为牙同高速公路修建时建设的临时沥青拌合站,牙同高速竣工后该沥青拌合站继续为化隆县“十三五”脱贫及贫困村道路畅通工程和化隆县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回头看”道路整治项目供给沥青,时限为2019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2日。2021年8月中旬沥青拌合站停产,2021年11月22日化隆县供电公司进行了停电。	/	反映问题情况不属实。		